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全鏈條即時打印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1)打印控制系統，(2)打印機及耗材，及(3)打印軟件及服務。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11月，當時本公司由李先生創立。歷經數次股權結構變動後，本公司於2023年8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的關鍵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6年	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運營併發佈RIP軟件。
2009年	本公司開發並推出打印控制系統。
2013年	本公司面向數碼打印市場推出UV打印機設備。
2018年	我們開始與國際知名的打印機設備公司合作。
2020年	我們與一家全球知名的色彩標準公司共同成立色彩實驗室，該實驗室致力於制定色彩標準。
2022年	我們開始提供RIIN銀河SaaS並透過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為更多的終端工廠和商家提供高效服務。  我們完成一輪融資並引入深創投作為股東。
2023年	我們升級打印軟件及服務，實現涵蓋訂購、生產、庫存及工廠自動化耗材的一站式管理。
2024年	我們將產業鏈的佈局拓展至位於美國的即時打印工廠，目前已進一步拓展至歐洲、東南亞等多個國家與地區。  我們與中國內地等多所985高校（包括武漢大學電子信息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2025年	我們收購並控股上海色如丹，拓展我們的產品種類，包括打印用途的高純度顏料及油墨。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情況：

#### 本公司成立

漢森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於2006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萬元。我們的初始股東為李先生及前僱員謝昱，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實繳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	425.00	85.00
謝昱 .....	75.00	15.00
總計 .....	<b>500.00</b>	<b>100.00</b>

#### 2007年股權轉讓

謝昱因其他工作安排自本公司辭任，故於2007年12月7日，謝昱與劉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謝昱以代價人民幣75,000元將我們15.0%的股權轉讓予劉女士。股權轉讓的代價經參考實繳資本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且已全額結清。

#### 2010年至2018年增資

本公司自2010年至2018年期間經歷五輪增資，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百萬元。在每輪增資中，註冊資本增加的金額均由李先生與劉女士按當時其各自的股權比例以現金繳足。

#### 2020年重組

由於李先生和劉女士正考慮透過一家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故於2020年6月完成重組，且該等變動完成後，本公司由森大實業及李先生分別持有80.00%及20.00%的股權。

李先生擬設立一個僱員持股平台以協調其與我們員工的利益。2020年9月9日，合森聚賢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合森聚賢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26百萬元認購我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37,100元，該代價已於2021年12月24日全額結清。該增資於2020年9月11日完成。

上述增資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實繳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百分比
森大實業.....	12,000.00	74.83
李先生 .....	3,000.00	18.70
合森聚賢.....	1,037.10	6.47
總計 .....	<b>16,037.10</b>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22年增資

2022年5月23日，合森同鼎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合森同鼎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66百萬元認購我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7,100元。上述增資於2022年5月27日完成。

2022年9月16日，深創投、深圳紅土、我們當時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深創投及深圳紅土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認購我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885.5元及人民幣640,539.5元（「2022年增資」）。2022年9月增資的代價由相關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我們業務的狀況及持續發展態勢以及我們產品的研發進展後公平磋商釐定。

上述增資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實繳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百分比
森大實業.....	12,000.00	70.44
李先生.....	3,000.00	17.61
合森聚賢.....	1,037.10	6.09
深圳紅土.....	640.54	3.76
合森同鼎.....	317.10	1.86
深創投.....	40.89	0.24
<b>總計.....</b>	<b>17,035.63</b>	<b>100.00</b>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批准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漢森軟件有限公司指定其現有股東作為發行人，將截至基準日期（2023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轉換後的總股本為6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完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持股數量 (千股)	持股百分比
森大實業.....	42,264.00	70.44
李先生.....	10,566.00	17.61
合森聚賢.....	3,654.00	6.09
深圳紅土.....	2,256.00	3.76
合森同鼎.....	1,116.00	1.86
深創投.....	144.00	0.24
<b>總計.....</b>	<b>60,000.00</b>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24年增資及股份轉讓

2024年12月16日，國科瑞華、寶實新橋、國科正道、匯創聚新、我們當時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國科瑞華、寶實新橋、國科正道及匯創聚新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594,000股股份、594,000股股份、12,000股股份及600,000股股份（「**2024年增資**」）。2024年增資的代價由相關方公平磋商釐定。

同日，森大實業分別與(i)（其中包括）紫竹小苗及交大未來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森大實業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向紫竹小苗及交大未來轉讓150,000股股份及150,000股股份；及(ii)（其中包括）國科瑞華、寶實新橋及國科正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森大實業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7,425,000元、人民幣7,425,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向國科瑞華、寶實新橋及國科正道轉讓148,500股股份、148,500股股份及3,000股股份（統稱「**2024年股份轉讓**」）。2024年股份轉讓的代價由相關方公平磋商釐定。

於2024年增資及2024年股份轉讓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股數量 (千股)	持股百分比
森大實業.....	41,664.00	67.42
李先生.....	10,566.00	17.10
合森聚賢.....	3,654.00	5.91
深圳紅土.....	2,256.00	3.65
合森同鼎.....	1,116.00	1.81
國科瑞華.....	742.50	1.20
寶實新橋.....	742.50	1.20
匯創聚新.....	600.00	0.97
紫竹小苗.....	150.00	0.24
交大未來.....	150.00	0.24
深創投.....	144.00	0.23
國科正道.....	15.00	0.02
<b>總計</b> .....	<b>61,800.0</b>	<b>100.00</b>

### 2025年增資及股份轉讓

2025年7月29日，(i)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1.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3.1百萬元。註冊資本的增加金額由東伸必應於2025年8月29日以現金繳足（「**2025年增資**」）；及(ii)李先生與東伸必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將600,000股股份轉讓予東伸必應（「**2025年股份轉讓**」）。2025年股份轉讓的代價由相關方經參考2024年12月增資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增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股數量 (千股)	持股百分比
森大實業.....	41,664.00	66.04
李先生.....	9,966.00	15.80
合森聚賢.....	3,654.00	5.79
深圳紅土.....	2,256.00	3.58
東伸必應.....	1,892.78	3.00
合森同鼎.....	1,116.00	1.77
國科瑞華.....	742.50	1.18
寶實新橋.....	742.50	1.18
匯創聚新.....	600.00	0.95
紫竹小苗.....	150.00	0.24
交大未來.....	150.00	0.24
深創投.....	144.00	0.23
國科正道.....	15.00	0.02
<b>總計</b> .....	<b>63,092.78</b>	<b>100.00</b>

###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九家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色如丹.....	2005年 12月27日	52.5	用於噴墨打印及數碼打印的高純度顏料及油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東莞圖創.....	2017年 12月14日	22.5	數碼噴墨打印設備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森航科技.....	2024年 9月13日	10	數碼噴墨智能製造系統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重大方面獲得主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並在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分局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手續。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收購上海色如丹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收購上海色如丹

#### 投資協議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上海色如丹當時的控股股東(即東伸必應及其聯繫人)及上海色如丹於2025年7月29日簽訂的投資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及補充)(「**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認購上海色如丹9,544,444股股份，並以代價人民幣216.6百萬元向東伸必應、Lucky Su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Lucky Sun**」)及22名少數股東(即各自持有上海色如丹少於0.5%當時已發行股本的股東)(「**賣家**」)收購上海色如丹17,227,722股股份。我們已於2025年8月收購上海色如丹的控股權。

此次認購後，上海色如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2.5百萬元。認購及收購上海色如丹股份的總代價已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結算，其金額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上海色如丹於其上一輪融資期間的估值，並基於上海色如丹經合併入賬成為我們附屬公司後可能產生的協同效應進行上調。

已獲得相關當局要求的所有相關批准。股份轉讓及增資完成後，上海色如丹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海色如丹的背景資料

上海色如丹是一家於2005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用於噴墨打印及數碼打印的高純度顏料及油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此次收購由本公司開發印刷用高純度顏料及墨水市場的業務計劃所推動，並深化我們在即時打印解決方案價值鏈中的能力。該行業普遍採用成熟且穩健的「設備+耗材」商業模式。我們提供設備的核心控制軟件，同時供應ODM設備。然而，我們尚未涉足耗材領域。我們旨在通過收購上海色如丹來快速填補我們商業模式中的這一缺口，從而為我們的持續穩定增長提供支撐。

#### 認沽期權

根據投資協議，轉讓完成後，上海色如丹的股東(除本公司外)(「**餘下股東**」)以零代價獲授一份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若(i)上海色如丹於2025年至2027年的淨利潤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5%或以上；或(ii)上海色如丹於2025年至2027年的淨利潤複合年增長率因可歸責於我們的事由而未達到15%，則餘下股東擁有要求我們收購其持有的上海色如丹剩餘股權的選擇權，該認沽期權可於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期間行使。倘因非我方原因導致上海色如丹2025年至2027年淨利潤的複合年增長率未達15%，則餘下股東將無法行使認沽期權，而餘下股東與我們將友好討論可行方案。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希望餘下股東未來在收購完成後上海色如丹業務取得成功的情況下，可強制要求我們收購其少數股權，故我們以零代價授出認沽期權；同時，零溢價亦使我們的初始成本維持在低位，而遞延付款可隨時間分攤，從而優化現金流。由於認沽價格與盈利倍數掛鉤，獲受認沽期權使餘下股東亦將有動力推動上海色如丹的長期表現，從而使激勵措施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目標保持一致。收購餘下股東於上海色如丹的股權須支付的代價應參考上海色如丹的評估值釐定，惟不得低於按照上海色如丹2027年淨利潤10倍市盈率估值計算的49%股權等值金額，而有關估值乃參考可比交易以及上海色如丹上市同業公司的市盈率釐定。餘下股東包括東伸必應、綽可企業及綽贏企業（分別持有上海色如丹16.34%、16.30%、11.45%股權）以及19名少數股東。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收購上海色如丹餘下權益的代價可通過現金、[編纂]股份或兩者結合的方式結算。有關各方將於相關時間進一步磋商並商定代價結算的具體形式、分配及機制。我們計劃根據當時的實際情況（包括我們的現金資源、營運資金需求及我們股份的[編纂]）通過內部資源、外部融資、發行證券或上述方式的組合結算代價；以及我們將就任何股份[編纂]遵守所有相關上市規則並取得股東批准（倘需要）。倘我們無法就[編纂]新股份作為代價一事取得股東批准，我們將建議進行結構化現金清償，在此情況下，未償還金額將於約定期間內分期償還，輔以明確的現金流量預測，從而將現金流量影響降至最低並保持流動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因授出的認沽期權錄得向非控股權益授出的認沽期權人民幣347.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5。由於我們保留通過[編纂]新股份（而非動用現有現金資源）來支付有關代價的靈活性，因此預期行使認沽期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賣家背景

東伸必應是一家於2003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於投資控股公司。緊接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前，東伸必應持有上海色如丹56.00%的股權。於我們完成收購上海色如丹股權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伸必應仍為上海色如丹的主要股東並持有其16.34%的股權。有關東伸必應的背景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東伸必應」。

東伸必應亦為我們的股東，其已根據2025年增資及2025年股份轉讓認購及收購我們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2025年增資及股份轉讓」。我們認購及收購上海色如丹股權與2025年增資及2025年股份轉讓並非互為條件。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Lucky Sun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坤木全資擁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上海色如丹被視為一項主要交易，且有關收購前財務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5A條予以披露。有關上海色如丹從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的若干收購前財務資料的詳細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重大收購事項」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我們已合併入賬上海色如丹自2025年8月31日以來的經營業績。

### 上海色如丹於新三板掛牌及除牌

於2017年3月30日，上海色如丹股份於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為839405（「**新三板掛牌**」）。

考慮到上海色如丹的營運及發展需求和戰略規劃，以及於新三板的交易活躍度、股票流動性及品牌知名度可能無法符合上海色如丹董事會的預期，上海色如丹董事會議決，自願將上海色如丹股份從新三板除牌，並隨後於2020年12月3日獲上海色如丹時任股東正式批准。於2021年1月15日，透過自願申請除牌，上海色如丹從新三板除牌（「**新三板除牌**」，連同新三板掛牌統稱為「**新三板掛牌及除牌**」）。從新三板除牌的決定為上海色如丹董事為籌備其A股上市作出的一項商業戰略決策，並符合上海色如丹的發展需要及其在股本市場的長遠戰略規劃。概無就新三板除牌向上海色如丹時任股東提供任何金錢或其他代價。

董事與上海色如丹已確認，於上海色如丹在新三板掛牌期內，上海色如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未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調查或紀律處分，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新三板掛牌相關規則。

### 上海色如丹的過往A股上市嘗試

為進軍投資者基礎更為廣泛的資本市場，上海色如丹與方正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方正證券**」）訂立輔導協議，以籌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創業板的上市申請事宜，並於2022年6月向深交所遞交上市申請材料（「**色如丹A股上市嘗試**」）。深交所向上海色如丹發出兩輪意見，該等意見均已獲得回應。

於2023年3月1日，上海色如丹經考慮其長期發展計劃，並進一步審閱其上市計劃的成本效益分析後，遞交終止色如丹A股上市嘗試的申請。於達致該決定時，上海色如丹亦已考慮當前市場狀況、預期的合規及行政成本，以及分配資源以支持其核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業務增長及營運舉措的需要等因素。於2023年3月2日，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A股申請終止通知，受理上海色如丹終止A股申請的申請。為免生疑問，上海色如丹於終止上海色如丹A股上市嘗試時並無任何未處理的監管機構意見。

在審查上海色如丹、深交所與中國證監會的所有通信，並與上海色如丹管理層及方正證券分別進行訪談後，以及鑒於(i)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從中國法律角度來看，相關意見不會影響上海色如丹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合適性；(ii)中國證監會及中審眾環均未出具或報告任何針對上海色如丹的不利調查結果；及(iii)方正證券在訪談中表示，目前並無已發現但未能完滿解決且將影響上海色如丹合資格或適合進行A股上市嘗試的重大或待決問題，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意見並未對上海色如丹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及上海色如丹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色如丹A股上市嘗試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海色如丹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及本公司及上海色如丹作出的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色如丹、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均未曾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或其他證券監管機構的重大行政處罰。此外，新三板及／或中國證監會並無對上海色如丹及／或其時任董事採取任何重大自律監管措施或給予紀律處分。

根據獨家保薦人執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色如丹A股上市嘗試的重大事宜須提請投資者及聯交所垂注。

### 內部控制及歷史不合規情況

在上海色如丹遞交色如丹A股上市嘗試前的期間，上海色如丹發現若干內部控制異常情況(統稱「內部控制事件」)，主要包括：(i)與關聯方或第三方進行直接借貸；(ii)通過關聯方或第三方代客戶收取款項；(iii)使用個人銀行卡收付款項；及(iv)由第三方代客戶結算銷售所得款項。內部控制事件的詳情概述如下。

- 鄭先生曾於若干情況下通過受上海色如丹控制的一名員工的個人銀行卡借入資金作臨時資金週轉，該筆資金其後已全數償還予本公司。
- 為便於操作，亦曾使用員工的個人銀行卡收取過渡性款項、未開票收入及廢料收入，並用於處理銀行手續費，以及控制人的臨時借款與還款事宜。
- 上海色如丹通過其公司賬戶收取海外客戶的款項，由於該等海外客戶本國管轄區的外匯管制，故彼等委任中國境內個人代為匯款。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針對上述情況，上海色如丹已在提交上市申請前實施了全面的整改措施，並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涵蓋關聯方交易管理、現金管理、外部投資及擔保管理，以及防止股東或關聯方挪用或佔用資金的措施。該等措施合理確保經營效率、法律合規性以及上海色如丹財務報告的可靠性。

方正證券及中審眾環經盡職調查後認為：(a)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針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且不存在重大缺陷；(b)內部控制事件不構成重大缺陷，亦未引致任何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原因如下：(i)過去使用個人銀行卡及關聯方借款的情況已徹底糾正，所有個人銀行卡均已註銷，且借款已連本帶息全額償還；及(ii)第三方收款的案例規模有限，在當時的經營環境下具有商業必要性，且不涉及任何虛假交易、隱瞞關聯方關係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及(c)內部控制事件不會使上海色如丹面臨任何潛在處罰，且於提交色如丹A股上市嘗試的材料前，已針對內部控制事件所揭露的缺陷進行全面整改，以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要求。

### 上海色如丹的第三方安排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海色如丹的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向上海色如丹結算付款（該等付款人稱為「**第三方付款人**」，以及該等安排稱為「**第三方付款安排**」），且透過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海色如丹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付款的客戶（「**第三方結算客戶**」）數目分別為零、四名及五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色如丹並無主動提出及／或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相反，其僅於第三方結算客戶要求時接受由第三方付款人支付的該等款項。

據董事及上海色如丹所深知，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存在主要是由於該等第三方結算客戶位於主流外幣儲備不足的國家／地區，並且上海色如丹已自2026年1月起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海外客戶在該等情況下採納第三方付款安排屬行業慣例。

為管理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潛在風險，上海色如丹於我們[編纂]時應實施以下措施：

- 銷售團隊必須明確告知第三方結算客戶，上海色如丹不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惟外幣短缺的情況除外，此類情況需要內部批准；
- 銷售團隊須確保於整改後與第三方結算客戶簽訂的所有協議均載明付款條款，包括付款人和第三方結算客戶的身份；
- 財務部根據合約對所有第三方付款人資料進行評估，以確保與合約規定的付款條款一致；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受外匯短缺影響的第三方結算客戶須與其第三方付款人簽訂委託三方付款協議；
- 財務部應存置記錄，以追蹤並確保累計付款金額不超過三方付款協議訂明的限額；及
- 必須取得有關第三方付款的所有文件(包括銷售合約、付款證明及三方付款協議)並存檔，以方便核實及備存記錄。

考慮到(i)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金額僅佔上海色如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收入的一小部分；(ii)於第三方付款安排終止後，概無第三方結算客戶終止與上海色如丹的客戶關係；及(iii)第三方付款安排終止並無影響第三方結算客戶對上海色如丹的付款結算週期，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終止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僱員激勵計劃

為激勵我們的核心僱員，我們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並成立合森聚賢及合森同鼎作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森大企業管理(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是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僱員持股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和表決權均由森大企業管理擁有，而相關承授人(作為該等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僅有權享有經濟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森聚賢有31名有限合夥人，包括31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即徐國民先生及陳豔先生)，我們附屬公司的兩名董事(即葉愛文女士及童紅波先生)及本公司的27名現任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森同鼎有2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23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即劉曉歡先生及徐國民先生)及21名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僱員。

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於[編纂]後授出股份獎勵，故其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過往上市嘗試

為探索在中國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本公司此前曾考慮尋求於深交所首次公開發售（「A股上市嘗試」）的可能性。於2023年9月28日，本公司與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指導協議，以就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尋求指導及初步合規意見（「A股上市指導」）。於2023年10月，A股上市指導初步備案申請已向中國證監會深圳辦事處遞交，這並不構成向中國證監會提出上市申請。

在籌備[編纂]期間，我們於2025年7月終止指導協議，因為我們認為，鑒於聯交所的良好市場聲譽，[編纂]將對我們有利，使我們能夠在國際市場上探索融資機會。

董事已確認：(i)深交所或中國證監會均無就A股上市嘗試（包括A股上市指導）提出任何問題或意見，且彼等均無就A股上市指導提供任何口頭或書面通訊往來；(ii)本公司與指導機構或參與A股上市嘗試的任何專業人士之間並無爭議或分歧；及(iii)並無其他與A股上市嘗試（包括A股上市指導）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基於上文所述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與A股上市嘗試（包括A股上市指導）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 [編纂]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詳情：

相關投資	協議日期	全部代價的尾期付款日	已付的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成本 <sup>(1)</sup> (人民幣元)	[編纂]折扣 <sup>(2)</sup>
2022年增資.....	2022年9月16日	2022年10月27日	50.0	[20.83]	[編纂]%
2024年增資.....	2024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23日	90.0	[50.00]	[編纂]%
2024年股份轉讓.....	2024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23日	30.0	[50.00]	[編纂]%
2025年增資.....	2025年7月29日	2025年8月29日	64.6	[50.00] <sup>(3)</sup>	[編纂]%
2025年股份轉讓.....	2025年7月29日	2025年8月29日	30.0	[50.00] <sup>(3)</sup>	[編纂]%

附註：

- (1) 即各[編纂]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除以彼等認購的註冊資本（經調整為該註冊資本在轉換後所代表的股份數量），或彼等在各輪[編纂]投資中獲得的股份數量。
- (2) 基於以下假設計算得出：[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3) 我們2025年增資及2025年股份轉讓的估值方法與2024年增資及2024年股份轉讓所應用的估值方法一致。該一致性反映出參與2024年融資輪的[編纂]投資者已考慮到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擴張計劃，以及兩輪融資之間的時間較短。因此，我們於2025年4月前後協定的2025年增資及2025年股份轉讓的估值，仍與參與前一輪融資的投資者的預期保持一致。此外，於2025年年初，我們的業務基本面或經營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以致有正當理由對我們的估值作出大幅調整。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釐定代價的基準** . . . . . [編纂]投資的代價由各[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在考慮投資時機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情況、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用途** . . . . . 本公司從[編纂]投資中獲得人民幣204.6百萬元[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編纂]已悉數用於業務發展及運營。

**[編纂]投資的  
戰略利益** . . . . . 本集團認為，我們可以將[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金用於支持日常運營。我們[編纂]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能力充滿信心且認可本集團的業績及發展前景。

**禁售期** . . . . .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規定，公司[編纂]股份前[編纂]的所有股份於自該等[編纂]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投資而言，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回購及贖回權、知情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及強制隨售權等。經協定：(1)與強制出售及股份回購有關的撤資權應於我們向聯交所提交首份[編纂]前一日終止；及(2)其餘特別權利應於[編纂]前一日終止。

### 贖回權

贖回權僅受若干[編纂]投資者、李先生及森大實業之間訂立的安排所規限。該安排規定，倘本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發生其他贖回觸發事件，則若干股東有權要求李先生及森大實業（而非本公司）回購其股份。鑒於贖回權的義務人並非本公司，且本公司無義務回購股份，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有關贖回權確認任何贖回負債。

本公司確認：(1)我們並無必須交付現金或其他形式的金融資產的不可避免合約義務，且本公司及由李先生控制的實體（包括森大實業）（作為一方）與[編纂]投資者（作為另一方）之間，或本公司與由李先生控制的實體之間，概無就贖回權訂立其他附帶安排；及(2)本公司並無在上述回購義務人違約的情況下，就李先生及森大實業根據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上述安排所授出的贖回權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擔保、包銷或其他安排。另請參閱附錄一附註40。

###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 深創投

深圳紅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創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紅土智能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財政局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深圳紅土30.43%的合夥權益外，概無其合夥人持有深圳紅土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且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創投是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於1999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以風險投資為核心的國有綜合性投資集團。深創投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創投的總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4,900億元。深創投主要投資處於初創階段的企業，重點圍繞信息科技、新材料與新能源等領域進行佈局。圍繞風險投資主業，深創投同時積極拓展公募基金、不動產基金、資產證券化等板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創投投資企業數量超過1,500家，其中超過270家企業在全球多個資本市場上市，當中包括榮昌生物製藥（煙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5）及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5），該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 國科投資

國科瑞華及寶實新橋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中國科技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科投資」）管理。概無國科瑞華或寶實新橋的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國科投資由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其由中國科學院全資擁有）持有30.01%的股權，及由北京國科才俊諮詢有限公司（最大股東孫華持有其22.2%的股權）持有32.52%的股權。孫華自2017年起擔任國科投資董事長。國科投資的其他股東均未持有超過30%的股權。國科投資是一家主要專注於硬技術投資的投資公司，其投資組合包括多家上市公司，如中科寒武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256）及海光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41），該兩家公司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國科正道

國科正道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王瑋持有0.15%的權益。國科正道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國科正道中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國科正道為國科投資員工的員工跟投平台。

### 東伸必應

東伸必應是於2003年1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相關諮詢。東伸必應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鄭先生為上海色如丹的總經理，且東伸必應亦持有上海色如丹約16.34%的股權。徐州綽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綽可企業」)與徐州綽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綽贏企業」)為鄭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的持股平台。綽可企業與綽贏企業分別持有上海色如丹約16.30%及11.45%股權，而鄭先生作為兩家平台的普通合夥人，亦分別持有綽可企業1%及綽贏企業70%的合夥權益。鄭先生的女兒鄭詩頤女士(「鄭女士」)為綽可企業及綽贏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並分別於綽可企業及綽贏企業的合夥權益中擁有99%及30%的權益。鄭先生及鄭女士亦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合併彼等於上海色如丹的投票權。因此，鄭先生、鄭女士、東伸必應、綽可企業及綽贏企業均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匯創聚新

匯創聚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匯創新(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後者是深圳市匯川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124)(「匯川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匯創聚新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匯川技術產業投資佈局圍繞工控產業中樞，投資視野覆蓋先進製造、數字化、雙碳新能源、新能源汽車、半導體、新材料等細分領域，其投資組合包括多家上市公司，如江蘇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711)、裕太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515)及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52)，彼等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小苗

紫竹小苗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小苗朗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小苗朗程」）管理，而小苗朗程持有紫竹小苗0.60%的權益。除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小苗創業投資」）持有紫竹小苗32.00%的合夥權益外，紫竹小苗餘下有限合夥人概無於紫竹小苗中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小苗創業投資是上海紫竹高新區（集團）有限公司（「紫竹高新」）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紫江（集團）有限公司（「紫江集團」）持有紫竹高新50.25%的股權，而紫江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沈雯。

交大未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小苗朗程管理，而小苗朗程持有交大未來0.40%的合夥權益。交大未來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交大未來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小苗朗程由紫竹高新與其管理團隊合資設立。除紫竹高新持有小苗朗程64%的股權外，小苗朗程的其他股東均概無於小苗朗程中持有超過30%的股權。小苗朗程專注於投資新一代人工智能與先進製造技術為代表的科技公司，其投資組合包括青島威奧軌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5001）、實樸檢測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228）及上海唯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161），彼等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編纂]投資者彼此之間均保持獨立。

###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至少28個完整日結清；及(ii)上文「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的所有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於[編纂]前終止或停止，且於[編纂]後將不再有效，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編纂]投資）的規定。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持有的[編纂]股H股（佔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計入[編纂]。除上述情況外，其他股東於[編纂]時持有的所有H股，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該等股份為[編纂]，不會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

有關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編纂]），預期本公司股份於[編纂]時的[編纂]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最低法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為[編纂]%、[編纂]%或[編纂]%，該百分比乃以[編纂]港元除以[編纂]時我們[編纂]股份總市值計算得出。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股H股已[編纂]予公眾股東；及(ii)[編纂]轉換為H股，則合共[編纂]股H股（約佔本公司[編纂]總額[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此比例高於25%，即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公眾須持有的H股百分比。

### 自由流通量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最低[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編纂]約[編纂]港元的聯交所上市H股由公眾持有，且於[編纂]時不會受到任何出售限制。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編纂]

本公司已申請H股[編纂]，以在[編纂]後將部分[編纂]轉換為H股。[編纂]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共[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總額約[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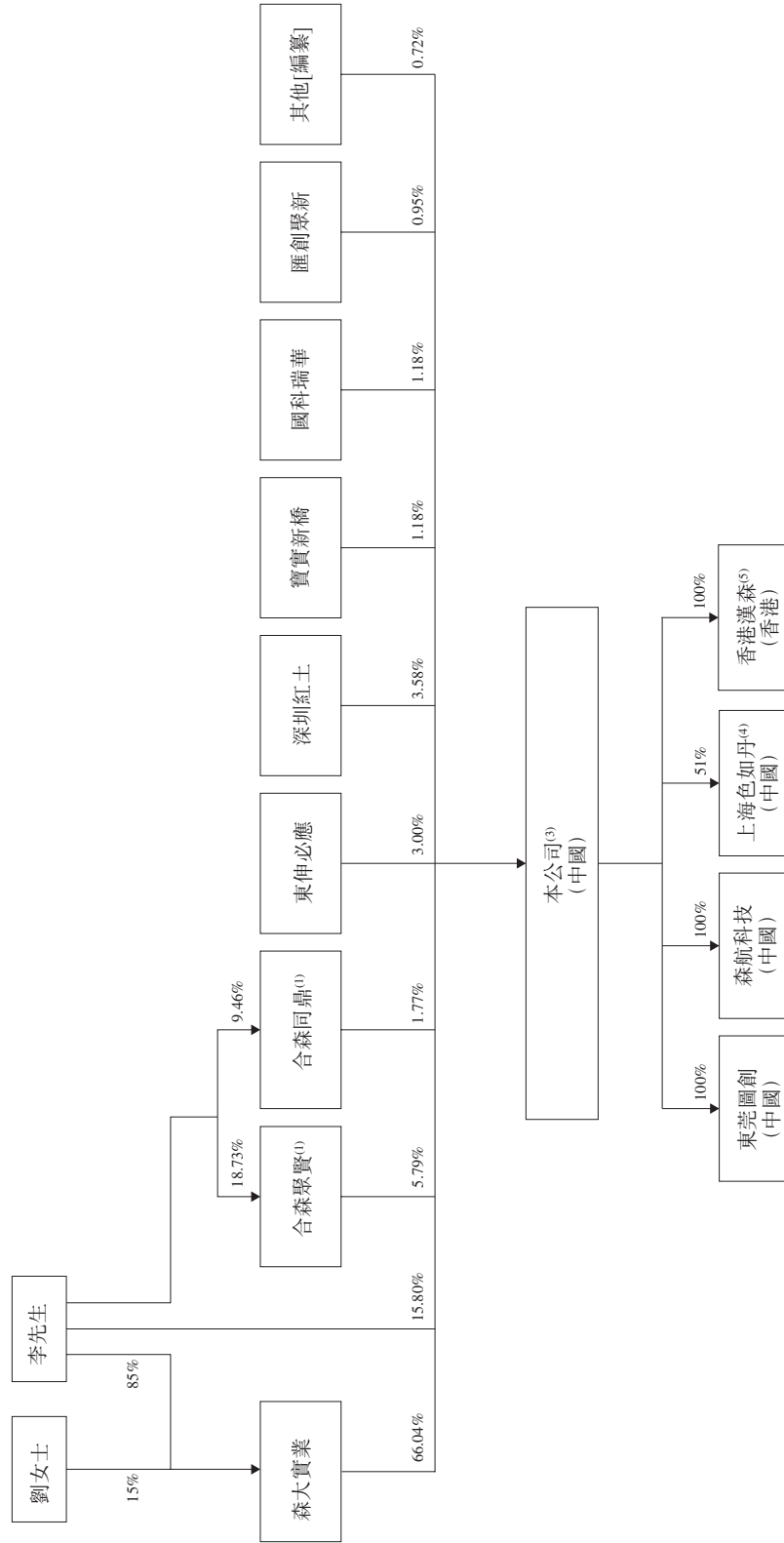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資本化情況：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編纂]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編纂]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b>控股股東</b>					
森大實業.....	41,664,000	66.04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	9,966,000	1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森聚賢.....	3,654,000	5.79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森同鼎.....	1,116,000	1.77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	56,400,000	89.39	[編纂]	[編纂]	[編纂]
<b>深創投</b>					
深圳紅土.....	2,256,000	3.58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創投 .....	144,000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	2,400,000	3.80	[編纂]	[編纂]	[編纂]
<b>國科投資</b>					
實實新橋.....	742,500	1.18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科瑞華.....	742,500	1.18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科正道.....	15,00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	1,500,000	2.38	[編纂]	[編纂]	[編纂]
匯創聚新.....	600,000	0.95	[編纂]	[編纂]	[編纂]
<b>小苗</b>					
紫竹小苗.....	150,000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交大未來.....	150,000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	300,000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伸必應.....	1,892,783	3.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	<u>63,092,783</u>	<u>100.00</u>	[編纂]	[編纂]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及股權結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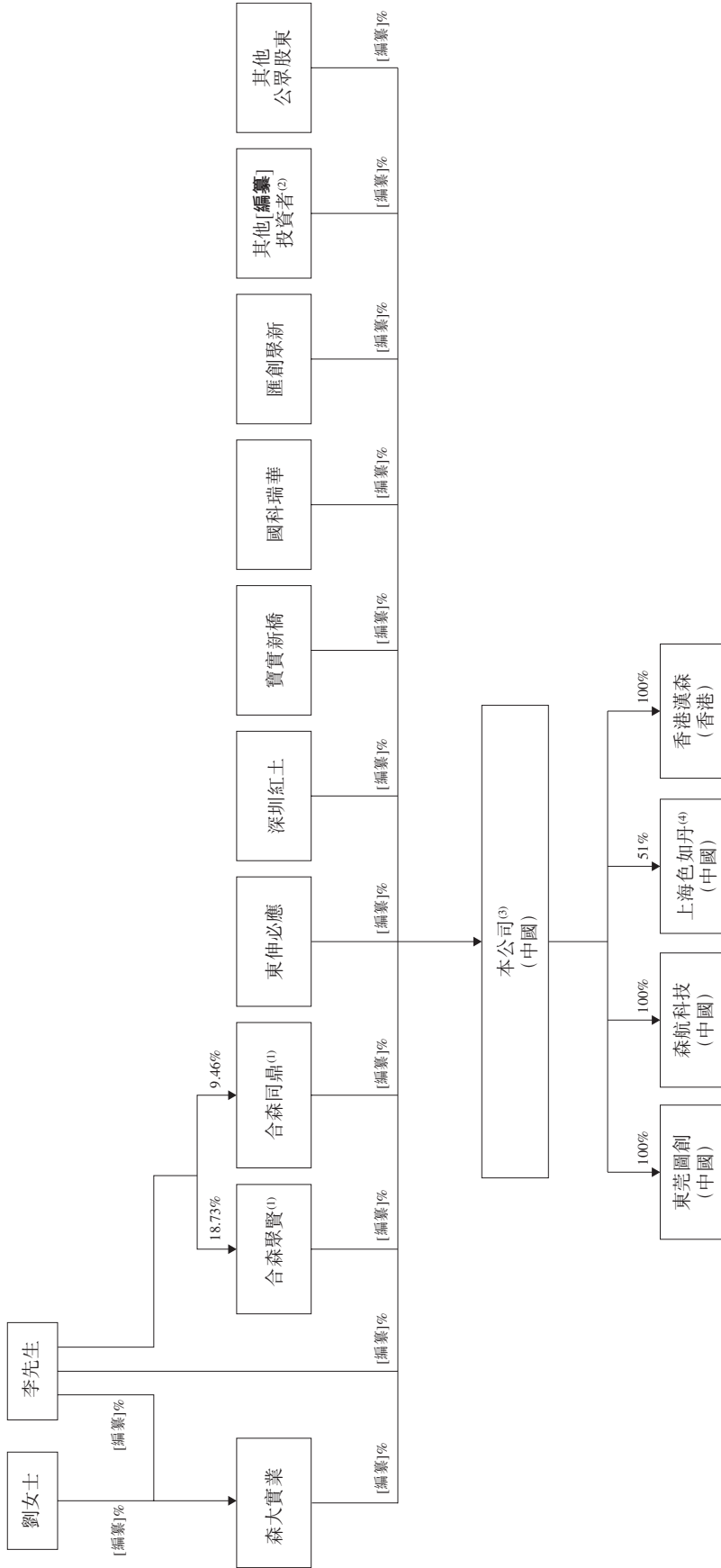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附註：

- (1) 合森聚賢及合森同鼎是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其由李先生通過森大企業管理（兩個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控制。森大企業管理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且亦分別持有合森聚賢及合森同鼎約20.94%及25.45%的合夥權益。
- (2) 其他[編纂]投資者包括紫竹小苗、交大未來、深創投和國科正道，彼等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4%、0.24%、0.23%及0.02%。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本公司亦持有森彩數字及森大技術的全部股本權益。
- (4) 上海色如丹的其他股東包括東伸必應、徐州焯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徐州焯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彼等分別持有上海色如丹股權的約16.34%、16.30%及11.45%），以及19名股東（合計持有上海色如丹已發行股本約4.91%）。除東伸必應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外，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上海色如丹亦持有湖北色如丹的全部股本權益。
- (5) 漢森技術有限公司（「香港漢森」）擁有RIIN CO., LTD（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RIIN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該兩家公司均無任何實質性業務運營。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有關附註(1)、(3)至(5)，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2) 其他[編纂]投資者包括紫竹小苗、交大未來、深創投及國科正道，分別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